

辽宁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学籍管理，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资源利用率，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辽宁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中医药大学（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辽宁中医药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不能按期报到者，要事先向学校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三个工作日不报到者，除因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状况和不可抗力的社会原因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在报到入学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录取通知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考生档案等考生信息证明材料。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或入学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需到学校门诊部进行健康复查，复查合格者办理注册手续，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因特殊情况录取学期不能入学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向所属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学校领导批准后，予以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学生待遇。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可以向所属学院申请放弃入学资格并办理有关手续，未办理者不得再次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当于下学年开学前两周内，联系所属学院重新申请入学，学校按照新生入学有关复查规定审查资格，如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需要携带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身心状况达到在校学习要求，经学校门诊部审核同意，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

取消入学资格；按学校规定逾期十个工作日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重新入学后应在原录取专业学习。因专业设置变化原专业取消的，可安排到同一录取批次的其他相应专业学习。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学校入学复查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报到时，持录取通知书到所属学院进行录取资格初审；学校各学院根据考生档案和录取通知书对学生身份进行核

查；学校门诊部、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对学生身心状况进行复查。学校招生部门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其他违反招生录取规定等问题的学生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不能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到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明确诊断。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的除外）必须按时返校，在一周内持学生证到所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注册者，必须事先向学校说明原因，并经学校同意后可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说明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每学年开学第一周内学生必须向学校缴纳学费、住宿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者不予注册，并不准参加学校有关的教学活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应当申请暂缓注册：

- （一）欠缴学费或住宿费且有正当理由的；
- （二）获得了准假且不能按期到校注册的；
- （三）按教学实习安排无需返校的；
- （四）学校认为的其他应当办理暂缓注册的。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注册完毕后，各学院将本院学生注册情况上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一节 组织管理

第九条 考试课程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日程及监考人员；考查课程由教学单位自行安排，监考任务由教学单位及学生所在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节 考核方式及形式

第十条 学校本科生课程分为必修课、任意选修课两类，采取考试或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其中必修课考核分为正考、补考和毕业前补考三种形式。

第十一条 正考，是每学期课程授课结束后，学校集中举行的考试，成绩按《辽宁中医药大学学生学习成绩形成性评定方案》如实记载。

第十二条 补考，是学校教务处在每学期第2教学周集中为必修课正考成绩低于60分的学生重新组织的考试，其命题要求、试卷难度、试题类型、阅卷标准及考场纪律均与正考相同，成绩按《辽宁中医药大学学生学习成绩形成性评定方案》如实记载并标注“*”。

第十三条 毕业前补考，是学校教务处在每学年第二学期集中为毕业年级学生重新组织的考试，其命题要求、试卷难度、试题类型、阅卷标准及考场纪律均与正考相同，成绩 ≥ 60 分以“补

考及格”记载，成绩 < 60 分按实际成绩记载并标注 “*”。

第三节 考试资格

第十四条 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单门课程总学时数 1/3 者，不得参加相应课程考核，成绩以 “0 分” 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考，需本人提出申请（因事需要具体说明情况，因病需要提供学校门诊部负责人签字的诊断书），经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

第十六条 缓考申请应该在相应课程考核前提出，未经批准或逾期未提交申请者，视为缺考。

第十七条 缓考学生，相应课程成绩以 “0 分” 记载，标注 “缓考” 字样，允许参加补考且仅有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八条 采取欺骗手段获得缓考资格，一经查实，取消相应课程缓考资格及缓考成绩，仅给予一次毕业前补考机会。

第十九条 缺考学生，相应课程成绩以 “0 分” 记载，标注 “缺考” 字样，不允许参加补考，给予一次毕业前补考机会。

第二十条 正考作弊或违纪学生，相应课程成绩按无效记载，标注 “违纪” 或 “作弊” 字样，允许参加补考且仅有一次补考机会。

第二十一条 补考作弊或违纪学生，相应课程成绩按无效记载，标注 “违纪” 或 “作弊” 字样，给予一次毕业前补考机会。

第四节 成绩记载及认定

第二十二条 所有课程以学期为单位记载成绩，实行百分制。根据《辽宁中医药大学学生学习成绩形成性评定方案》和《辽宁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规定，综合成绩满 60 分方可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二十三条 参加体育、文艺类比赛的学生，其当学期课程成绩记载参照《关于大学生参加体育比赛与课程成绩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学生，其当学期体育课成绩记载参照《辽宁中医药大学体育保健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其当学期课程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参加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学生，其当学期的课程成绩参照《辽宁中医药大学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因故（降级、转专业、复学、参军复员等）转入新年级专业的学生，应按照新年级专业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进行学习及考核，其中：

（一）学生已修读完毕且考核合格的必修课，若考核方式一致（或由考试变为考查），可免修、免试；

（二）学生已修读完毕且考核合格的必修课，若考核方式不一致（由考试变为考查除外），需随新班级重新修读或自修并参加考试；

（三）学生已修读完毕且考核合格的必修课，若新年级专业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中取消开设的，此类课程认定为任选课；

（四）学生已修读完毕且考核合格的任选课，可累计计算学分；

（五）学生尚未修读且新年级专业正在讲授（或学生已修读完毕但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学生需跟随新年级专业完成相应课程学习并参加考核，相应课程的平时成绩按照实际发生记载，最低 60%（学生学籍异动后拒不参加课程学习的除外）；

（六）学生尚未修读且新年级专业已经授课完毕（或学生已修读完毕但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学生可通过跟读或自修的方式完成课程学习，在学籍异动一年内参加补考（两次补考机会），补考中相应课程的平时成绩按照 60%记载；

（七）学生已修读完毕但考核不合格的任选课，做无效处理；

（八）学生尚未修读且新年专业也未修读的必修课，学生需跟随新班级共同完成相应课程的学习并参加考核，考试资格及考试机会与新年级专业学生相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故退学，学校保留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成绩有效记录。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故退学，两个自然年度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经修读完毕的课程及学分予以承认，成绩认定参照第二十七条处理。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学校转专业的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按学校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入完成后 3 个月内，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休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学制+3”年（不含参军入伍、休学创业）；休学创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学制+4”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休学：

（一）经学校门诊部诊断，因病必须全休治疗或休养六周以上者；

（二）根据一个学期内的考勤情况，因病请假缺课累计超过六周者；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四）学生申请离校自主创业的；

（五）传染类疾病、精神类疾病、心理类疾病以及有心理障碍且影响他人正常学习或生活的学生应当主动申请休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要求休学，须本人提出由家长签字的书面申请，因病休学，须有校门诊部证明。学生休学申请经所属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由主管校长同意后方可休学。

第三十七条 休学以一年为限，如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

可申请继续休学一年，但累计不能超过两个学年，休学期满不办理申请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休学创业者按照第三十四条执行。

第三十八条 毕业年级学生除特定原因外，不得申请休学。休学结束日期不得晚于最长学习年限的当年毕业审核日期。

第三十九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休学学生均应在批准后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
- （二）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休养，其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 （三）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 （四）学生休学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休学创业者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学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保留学籍一年，如保留学籍期满，仍不能复学，可申请继续保留学籍一年，但累计不能超过两个学年，经学校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尽快离校。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保留学籍：

- （一）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 （二）经由学校公派留学管理部门派出国（境）留学的；

（三）经学校同意，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四）学校认为应当保留学籍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未经由学校公派留学管理部门派出国（境）留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学籍一年。一年内未申请复学者，期满后两周内应当办理本人申请退学手续。

第四十三条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武保处和派出部门需要填协议）。

第四十四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经学校批准的参军自修、公派留学特殊项目等学生申请毕业的，应当先办理复学手续。

第六章 复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门诊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并交验复学证明。由所在学院的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主管校长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四十六条 复学学生应编入原专业的对应年级学习，如对应年级无该专业，经有关学院同意，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四十七条 要求复学的学生，各学院应对其进行政治审查。若查明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因触犯法律、法规达到开除学籍处分规定的，一律取消入学或复学资格。

第四十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的学生，在此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四十九条 休学期满，逾期两周（十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按退学处理。

第七章 退学

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及请假期满，逾期两周（十个工作日）未提出复学申请的；

（三）因伤、病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两周未办理注册手续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经过学校门诊部确认，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七）学生在校期间连续留（降）级2次或累计3次的；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学生应向所属学院提交书面退学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属学院提出意见，经学生处审核，报主管领导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其他情形退学学生，须由学生所属学院提出退学意见及有关证明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生所属学院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二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退学后与学校解除一切关系；

（二）退学学生，应当在本人申请退学之日或学校通知其退学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户口均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或生源地所在地；超过两周（十个工作日）不办理或未办结退学手续的，学校将注销其学籍，并通过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学校不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三）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而退学的学生，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四）退学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对于学满一年，成绩

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

（五）不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擅自离校的学生，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三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保存。如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被我校录取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教务处和学生处认定，予以承认。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决定、处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的处理决定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的学生应当在学校处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根据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办法参照学校申诉处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自处理或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或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六十条 毕 业

（一）取得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二）学校在学生毕业时对其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三个方面，在政治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作出评语。

第六十一条 结 业

（一）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做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二）学生参加毕业前补考不及格者，做结业处理，由学校

发给结业证书。

（三）未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毕业实习或毕业考试不及格者做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四）做结业处理的学生，在结业后一年内向教务处提出补考等有关内容的申请，由教务处与有关部门协调安排补考或进行其他考核。补考或考核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时算起。不合格者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肄业

取得学籍满一年退学者，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由辽宁中医药大学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辽宁中医药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